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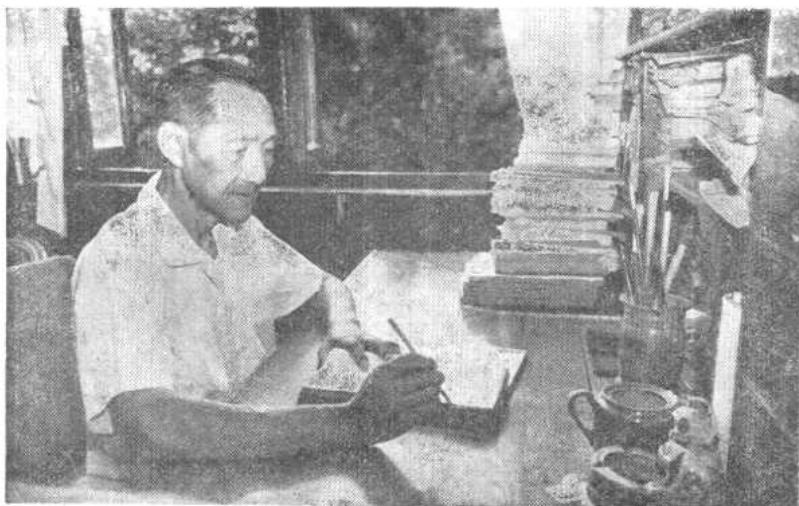
呂氏春秋  
校釋

陳奇猷校釋

呂氏春秋校釋

上

陳奇猷校釋  
學林出版社出版



陳奇猷先生近影

章德良攝



## 呂氏春秋校釋編纂說明

一、本校釋以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爲底本。廣搜元、明及日本諸刻本十餘種（詳附錄呂氏春秋校釋所據舊刻本）以及唐、宋以來類書引文詳爲校覈，以補畢校之未備。

一、類書引文，譌誤至多，其明顯爲譌誤者不錄。

一、舉凡甲骨鐘鼎以及先秦兩漢以下經史子集各部中有關之文字，皆採摭以爲校釋之資料。至於出土文物，先民遺迹，可資發明呂文者，乃可貴之物證，援皆說明其形制，以與呂文對照。

一、呂氏書中，自然科學，多有敍說，天文現象，恆有紀載。爲證驗呂氏之文，除引據有關文獻外，報章雜誌之報道，可以驗證呂文者，亦予採錄。

一、本書引用前人校說一百二十餘家（詳附錄呂氏春秋校釋引用諸家校說列目），皆條錄而繫於呂氏原文之下。凡數說並通者，皆臚列以供參考。其說相同者，則取其最完善之一說，餘則僅言某人校說相同，不具引其文。但其說雖同而論證不同者，仍二家並錄。其說顯見爲穿鑿附會者不錄。

一、所錄前人校說，多加案語，指明其是非。其非者固加說明，其是者亦予以疏證。審究再三，作出判

斷，使讀者有所適從，亦免集而不釋之譏。

一、凡呂書中有問題之處，本校釋皆有交代。其可作答者，固詳爲解說。其不能作出答案者，亦說明疑難所在，諒仍有助於讀者。

一、呂氏春秋一書，係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而成（詳史記呂不韋列傳），漢書藝文志列於雜家（呂氏春秋雖是雜家，但其主導思想則是陰陽家，詳附錄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因此，各家各派之作，各自爲篇，雜陳於呂氏書中。而各家各派有其獨特之思想，又各有其特殊之詞語，即同一詞語，恆殊其義。故注釋呂氏春秋，分別各篇所屬家派，實爲首要任務。否則，必致張冠李戴，混淆不清，更不能瞭解文章之真意。本校釋於每篇之首皆論證其所屬家派，不但對篇中文句有注釋之準繩，且可供研究思想史者參考。然此一工作，椎輪始創（前人分別各篇所屬家派者，祇少數幾篇，且多語焉不詳，未加論證），困難實多。余不揣淺陋，知難而進，望海內外學者批評指正。一、呂氏春秋成於各家各派之手，紀述先秦學術資料，極其豐富，且有不少早已湮沒之家派，賴此得以保存，誠爲研究先秦史哲十分重要之著作。以文學而論，文章簡練流暢，推理有條不紊，乃學文者之典範。半個世紀以來，未見翻印，其詳細校釋之作，尤爲學林所亟需。余自一九三八年始，即從事於此書之校釋，經四十餘年整理研討，稿凡數易，寫定此本。

# 呂氏春秋序

漢河東高誘撰

呂不韋者，濮陽人也，爲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

秦昭襄王者，孝公之曾孫，惠文王之孫，武烈王之子也。太子死，以庶子安國君柱爲太子。柱有子二十餘人，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無子。〔三〕安國君庶子名楚，其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質於趙，而不能顧質，數東攻趙，趙不禮楚。時不韋賈於邯鄲，見之，曰：『此奇貨也，不可失。』乃見楚曰：『吾能大子之門。』楚曰：『何不大君之門，乃大吾之門邪？』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大而大之。』楚默幸之。不韋曰：『昭襄王老矣，而安國君爲太子。竊聞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請以千金爲子西行，事安國君，令立子爲適嗣。』不韋乃以寶玩珍物獻華陽夫人，因言『楚之賢，以夫人爲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與太子。』夫人大喜，言於安國君，於是立楚爲適嗣，華陽夫人以爲己子，使不韋傅之。

不韋取邯鄲姬，已有身，楚見說之，遂獻其姬，至楚所，生男，名之曰正，楚立之爲夫人。

暨昭襄王薨，太子安國君立，〔三〕華陽夫人爲后，楚爲太子。安國君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以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莊襄王立三年而薨，太子正立，是爲秦始皇帝，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

不韋乃集儒書，〔四〕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五〕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六〕時人無能增損者。誘以爲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七〕然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八〕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錄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若有紕繆不經，後之君子，斷而裁之，比其義焉。〔九〕

## 【校 繹】

〔一〕梁玉繩曰：誘，涿人，見水經易水注。當靈、獻之時，從同縣盧植。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都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見高氏淮南子序。誘又有正孟章句，見玉海。 ◎奇歛案：玉海所謂正孟章句，蓋即此序文中所說「正孟子章句」。此書未見於書錄，早已佚。王應麟之說，諒即據諸此序。

〔二〕許維遹重「華陽夫人」四字曰：「華陽夫人」原不重，據元至正嘉興本，許宗魯本、宋邦乂本、張登雲本、姜璧本增補。 ◎奇歛案：「華陽夫人」四字不必重。此文謂杜有子二十餘人，但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者無子。文氣一貫，無重此四字之必要。

〔三〕許維遹曰：「立」字許本、張本、姜本作「為王」二字。史記本傳作「立為王」。

◎奇猷案：此接上文「昭襄王薨」，

〔四〕即是立為王，「為王」二字可省。

〔五〕梁玉繩曰：意林注作「儒士」，是也，「書」字譌。

◎許維遹曰：「集儒書」，御覽六百二引作「集諸儒」。禮記月令

孔疏謂「集諸儒士」。

◎奇猷案：梁說是也。草書「士」字與草書之「書」字形極相近似，因譌為「書」耳。

〔六〕畢沅曰：梁伯子曜北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傳並云著八覽、六論、十二紀，以紀居末，故世稱呂覽，舉其居首者言之。今呂氏春秋以十二紀為首，似非本書序次。愚案以十二紀居首，此春秋之所由名也。漢書藝文志雜家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不稱呂覽。鄭康成注禮記禮運「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一節云：「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報也。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矣。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正義疏之云：「呂不韋說十二月之令謂為呂氏春秋，事之倫類，與孔子所修春秋相附近焉。月令亦載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五行禮義之屬，故云相近也。」據此，則自漢以來皆以呂氏春秋為正名。至於行文之便，則容有不拘耳。」

◎梁玉繩曰：此余初校妄說也。史記表傳、文選楊修答臨淄侯牋注引桓譚新論及誘序，俱著其名曰呂氏春秋，不獨藝文志、禮運注稱之。且古人作序皆在卷末，呂氏十二紀終而綴以序意，可知

紀當居首，八覽六論乃其附見者。

◎許維遹曰：此文原作「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攷訓解

為高氏注呂氏春秋之名，此述紀覽論，中間不當涉及訓解，蓋後人以為呂書字數十萬餘，高注字數十七萬餘，宜兼計之，故先增「訓解」二字，後改「合」字為「各」以足其數，其妄改痕迹可推知矣。御覽引正作「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月令孔疏亦謂「著為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今據刪正。

◎奇猷案：許改是，今從之。又案：梁後說是，可參閱余所著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載復旦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畢沅曰：梁伯子云：「太平御覽八百九卷引史記同此序，而百九十一卷引史記云：「呂不韋撰春秋成，勝於秦市。」有

人能改一字者賜金三十斤」，豈別有所據乎？」

〔七〕梁玉繩曰：「論衡自紀云：『呂氏懸於市門，觀讀之者，惶恐畏忌，雖乖不合，焉敢譴一字』。誘蓋本此。」◎奇獻案：高誘駁斥呂氏之處，見音初注二二、明理注三、慎人注一五、必己注四四、下賢注四七、樂成注四九、上德注四四、適威注三七、長利注四〇、無義注一八、慎小注一五共十一條，則高誘係根據其研究所得之實例而發此論，未必本之王充之說。

〔八〕許維遹曰：「御覽引標作準。」

〔九〕許維遹曰：「張本斷作勣。」

# 目 錄

孟春紀第一，凡五篇，卷第一

一曰孟春 ..... (一)

二曰本生 ..... (二)

三曰重己 ..... (三)

四曰貴公 ..... (四)

五曰去私 ..... (五)

仲春紀第二，凡五篇，卷第二

一曰仲春 ..... (六)

二曰貴生 ..... (七)

三曰情欲 ..... (八)

四曰當染 ..... (九)

五曰功名一作『由道』 ..... (十)

季春紀第三，凡五篇，卷第三

- 一曰季春 ..... (111)  
二曰盡數 ..... (138)  
三曰先己 ..... (139)  
四曰論人 ..... (159)  
五曰圜道 ..... (171)

孟夏紀第四，凡五篇，卷第四

- 一曰孟夏 ..... (161)  
二曰勸學一作『觀師』 ..... (165)  
三曰尊師 ..... (166)  
四曰誣徒一作『詆役』 ..... (167)  
五曰用衆一作『善學』 ..... (168)

仲夏紀第五，凡五篇，卷第五

- 一曰仲夏 ..... (169)

二曰大樂 ..... (二五五)

三曰侈樂 ..... (二六五)

四曰適音一作『和樂』 ..... (二七一)

五曰古樂 ..... (二八四)

季夏紀第六，凡五篇，卷第六

一曰季夏 ..... (二九一)

二曰音律 ..... (二九四)

三曰音初 ..... (二九四)

四曰制樂 ..... (二九六)

五曰明理 ..... (二九七)

孟秋紀第七，凡五篇，卷第七

一曰孟秋 ..... (三七五)

二曰蕩兵一作『用兵』 ..... (三八三)

三曰振亂 ..... (三五三)

- 四曰禁塞 (四〇一)  
五曰懷寵 (四一一)

仲秋紀第八，凡五篇，卷第八

- 一曰仲秋 (四一一)  
二曰論威 (四〇〇)  
三曰簡選 (四〇〇)  
四曰決勝 (四一一)  
五曰愛士二作「憤窮」 (四五八)

季秋紀第九，凡五篇，卷第九

- 一曰季秋 (四七)  
二曰順民 (四七八)  
三曰知士 (四九〇)  
四曰審己 (四六八)  
五曰精通 (五〇一)

孟冬紀第十，凡五篇，卷第十

- 一曰孟冬 ..... (五十五)  
二曰節喪 ..... (五十四)  
三曰安死 ..... (五十五)  
四曰異寶 ..... (五五二)  
五曰異用 ..... (五五〇)

仲冬紀第十一，凡五篇，卷第十一

- 一曰仲冬 ..... (五五七)  
二曰至忠 ..... (五七七)  
三曰忠廉 ..... (五六七)  
四曰當務 ..... (五九五)  
五曰長見 ..... (六〇四)

季冬紀第十二，凡五篇，卷第十二

- 一曰季冬 ..... (六一五)

二曰士節 ..... (卷三)

三曰介立一作『立意』 ..... (卷七)

四曰誠廉 ..... (卷三)

五曰不侵 ..... (卷四)

序意一作『廉孝』 ..... (卷八)

有始覽第一，凡七篇，卷第十三

一曰有始 ..... (卷七)

二曰應同原作『名類』，今改，詳後。 ..... (卷七)

三曰去尤 ..... (卷八)

四曰聽言 ..... (卷七)

五曰謹聽 ..... (卷四)

六曰務本 ..... (卷三)

七曰諭大 ..... (卷三)

孝行覽第二，凡八篇，卷第十四

一曰孝行	(七三一)
二曰本味	(七三九)
三曰首時 <small>一作『胥時』</small>	(七三七)
四曰義賞	(七三九)
五曰長攻	(七九〇)
六曰慎人 <small>一作『順人』</small>	(八〇一)
七曰遇合	(八一五)
八曰必己 <small>一作『本知』，又作『不遇』</small>	(八二六)

憲大覽第三，凡八篇，卷第十五

一曰憲大	(八三)
二曰權勳	(八五)
三曰下賢	(八七八)
四曰報更	(八九三)
五曰順說	(九五)